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第二轮问询函》3.关于实际控制人	8
二、《第二轮问询函》4.其他事项	36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468 号

致：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本所接受可利邦的委托，并依据本所与可利邦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可利邦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申请人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股转系统已发下《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问询函》中申请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的有关事实及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2011年6月本所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地设置执业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750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

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二）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

本所指派姚佳律师、乔诗璐律师担任申请人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姚佳律师和乔诗璐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姚佳律师：姚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通信、机械制造等。

姚佳律师近年来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石油化工企业、电子设备制造企业、软件研发企业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姚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 010-65176800 或 65176801；邮件： yaojia@grandall.com.cn。

乔诗璐律师：乔诗璐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勘查设计、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乔诗璐律师近年来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化工企业、软件研发企业、高端设备制造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乔诗璐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 65176801；邮件： qiaoshilu@grandall.com.cn。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业务规则指引 1 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四）申请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申请人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3.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实际控制人焦耀光的历史多次出资资金来源于对外借款；（2）焦耀光向艳缘通公司的借款经由艳缘通公司控制的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及偿还；（3）2020年12月，焦耀光妻弟张仲景代焦耀光向姚泽攀、龙兵偿还共200万元，焦耀光尚未偿还张仲景借款；（4）焦耀光向金庆乐的相关借款系经由佟晓军、许优娜（公司董事）、武淑欣多个自然人。

请公司：（1）列表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焦耀光历次借款出资情况及偿还情况，包括实际出借人、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资金支付路径，已偿还金额、清偿资金来源、偿还资金支付路径，目前是否已清偿完毕，借款主体之间是否因借款本息偿还存在纠纷或争议；（2）说明焦耀光与艳缘通公司经由多个银行账户实现资金收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银行账户持有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相关资金的最终实际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3）说明焦耀光与张仲景之间相关借款长期未清偿的原因及合理性，焦耀光与张仲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4）说明焦耀光与金庆乐的相关借款经由金庆乐控制的吉安达公司时任员工、股东收付的原因及合理性，金庆乐出借资金的最终实际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5）说明焦耀光多次通过借款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相关借款的还款来源及稳定性，目前是否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是否影响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平台出资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焦耀光出资借款及还款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借款及还款支付路径的核查是否充分、全面；（3）结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相关主体的访谈或确认情况，以及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与相关借款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

形。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公司、驰丰企管的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查阅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3、取得并查阅股东历次出资至公司的银行业务回单，了解公司股东实缴出资情况；
- 4、取得并查阅股东焦耀光、金庆乐及名义股东王京辉、李晨杰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了解股东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5、取得并查阅公司代焦耀光偿还中介机构借款出资的业务回单/银行流水，了解公司代焦耀光偿还中介机构借款出资的情况；
- 6、取得并查阅焦耀光偿还公司借款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了解焦耀光向公司偿还借款出资的情况；
- 7、取得并查阅焦耀光偿还金庆乐、陈珊珊、游嘉借款出资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访谈焦耀光、金庆乐、陈珊珊、游嘉，了解焦耀光向金庆乐、陈珊珊、游嘉借款出资及偿还借款出资的情况，了解焦耀光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或争议；查阅并获取史少兵出具的确认函，了解焦耀光向陈珊珊偿还借款出资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或争议；
- 8、取得并查阅张仲景代焦耀光向姚泽攀、龙兵偿还借款出资的银行业务回单，访谈焦耀光、张仲景，取得并查阅焦耀光、张仲景、姚泽攀、龙兵出具的说明/确认函，了解焦耀光向姚泽攀、龙兵借款出资的情况，张仲景代焦耀光向姚泽攀、龙兵偿还借款出资的情况，焦耀光向张仲景的还款计划，焦耀光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 9、访谈焦耀光、王京辉、李晨杰，取得并查阅焦耀光、王京辉、李晨杰出具的股权代持确认函，了解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10、访谈焦耀光、王京辉、李晨杰、艳缘通，了解艳缘通向焦耀光提供过桥资金及焦耀光偿还过桥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11、访谈焦耀光、金庆乐、许优娜、佟晓军、王欣，查阅并获取金庆乐、许优娜、武淑欣、李志强、佟晓军、王欣出具的说明/确认函，查阅并获取许优娜、武淑欣、李志强任职吉安达证明材料及个人卡注销材料，查阅并获取许优娜向焦耀光转账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了解焦耀光向金庆乐的借款出资及还款情况，前述主体与焦耀光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金庆乐与佟晓军、王欣经营吉安的情况，前述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12、网络核查艳缘通、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百商店、吉安达、北京联创、迪创昂越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股权结构、股权变动情况、董监高等信息，与艳缘通的关系；

1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对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进行查询，了解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涉及股权纠纷的情况；

14、取得并查阅公司《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了解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15、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6、取得并查阅北京联创出具的证明，了解焦耀光在北京联创的任职情况，与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竞业限制、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17、取得并查阅股东焦耀光、金庆乐、驰丰企管出具的《关于股东主体适合性的情况说明》《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关于股东资格、出资来源及股权情况等的声明与承诺》，了解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8、取得并查阅焦耀光、金庆乐向驰丰企管实缴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驰丰企管收到焦耀光、金庆乐出资款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驰丰企管受让可利邦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了解焦耀光、金庆乐向驰丰企管实缴出资情况，驰丰企管出资来源情况，驰丰企管受让焦耀光、金庆乐股权价款支付情况，驰丰企管向焦耀光、金庆乐分红情况；

19、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分红相关的会议决议、分红流水，了解公司历次分红情况；

20、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监高的银行流水，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监高与焦耀光借款相关主体资金往来情况；

21、取得并查阅焦耀光的个人征信报告，了解其向银行借款的情况及偿还情况，大额负债情况。

（一）列表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焦耀光历次借款出资情况及偿还情况，包括实际出借人、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资金支付路径，已偿还金额、清偿资金来源、偿还资金支付路径，目前是否已清偿完毕，借款主体之间是否因借款本息偿还存在纠纷或争议；

1、股东历次实缴出资至可利邦情况

2022年4月股改前，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50万元，实缴资本3,050万元，股东历次实缴出资至可利邦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出资主体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 (元)	实缴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出资资金来源
1、2007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10 万元				
吴景军	2007.5.29	100,000.00	现金出资、验资报告	/
2、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490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				
王京辉 (代持人)	2010.10.27	4,900,000.00	已核查王京辉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验资报告	自筹资金（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借款 490 万元，已向中介机构清偿完毕）
3、201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5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				
王京辉 (代持人)	2014.4.18	1,000,000.00	已核查王京辉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验资报告	自筹资金（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借款 500 万元，已向中介机构清偿完毕）
焦耀光	2014.4.18	2,000,000.00	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验资报告	
李晨杰 (代持人)	2014.4.18	2,000,000.00	已核查李晨杰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验资报告	
4、2015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1,000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				
5、2016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1,500 万元，增资至 3,500 万元				
金庆乐	2017.5.5	2,475,828.00	已核查金庆乐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金庆乐	2017.5.5	698,400.00	已核查金庆乐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金庆乐	2017.5.17	3,829,885.00	已核查金庆乐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金庆乐	2017.5.17	2,000,000.00	已核查金庆乐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金庆乐	2018.5.10	995,887.00	已核查金庆乐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焦耀光	2018.5.10	2,000,000.00	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通过许优娜向金庆乐借款 200

出资主体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 (元)	实缴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出资资金来源
				万元，已向金庆乐清偿完毕)
6、2019年4月，第五次增资 1,500 万元，增资至 5,000 万元				
7、2020年5月，第六次增资 5,000 万元，增资至 10,000 万元				
焦耀光	2020.11.06	1,000,000.00	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向陈珊珊借款 100 万元，已向陈珊珊清偿完毕）
焦耀光	2020.11.06	4,000,000.00	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向游嘉借款 500 万元、向陈珊珊借款 100 万元，已向游嘉、陈珊珊清偿完毕）
焦耀光	2020.11.09	1,800,000.00	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焦耀光	2020.11.10	1,700,000.00	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向姚泽攀借款 80 万元、向龙兵借款 120 万元，已向姚泽攀、龙兵清偿完毕）
合计		30,500,000.00	-	-
8、2022年2月，减资至 3,050 万元				
9、2022年4月，股改，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10、股改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注：王京辉、李晨杰系代焦耀光持股

综上所述，2022年4月股改前公司注册资本3,050万元，实缴资本3,050万元，其中焦耀光实缴出资2,040万元，其实缴出资来源于自筹资金，即中介机构向焦耀光提供的借款990万元（990万元均用于实缴出资）、自然人向焦耀光提供的借款1,100万元（其中1,050万元用于实缴出资）。

2、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借款990万元出资及其偿还情况

2010年2月，焦耀光为便于业务开展拟收购一家存在历史经营记录的公司，经由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艳缘通”或“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与原股东吴景军达成股权转让意向，由王京辉作为焦耀光的代持人受让吴景军原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全部股权。

2010年10月、2014年3月，因公司发展需要，焦耀光拟提高公司注册资本，因自有资金紧张及当时《公司法》对实缴出资有所规定，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借款490万元、500万元出资。股东出资至可利邦有限，验资机构完成验资后，可利邦有限代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偿还，并记为公司对焦耀光的其他应收款。2022年4月股改前，焦耀光已足额向可利邦有限归还前述款项，并支付借款利息25万元。

资金流转情况：①中介机构相关账户→出资人（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借款）；②出资人→可利邦有限（股东实缴出资至公司）；③可利邦有限→中介机构相关账户（公司代焦耀光向中介机构还款）；④焦耀光→可利邦有限（焦耀光向公司还款）。

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借款出资及其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1) 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借款 990 万元出资，可利邦有限代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偿还借款 990 万元（记为可利邦有限对焦耀光的其他应收款）^{注 1}

实际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资金支付路径	已偿还金额	清偿资金来源	偿还资金支付路径	目前是否已清偿完毕	借款主体之间是否因借款本息偿还存在纠纷或争议
艳缘通（提供过桥资金服务的中介机构）	490 万元	实质系提供过桥资金中介服务，本次借款不涉及利息	未约定，实际使用借款期限为 5 天	孙作珍→王京辉（490 万元）	490 万元	可利邦有限向焦耀光提供的借款 490 万元	可利邦有限→王京辉（30 万元） ^{注 2} 可利邦有限→龚巧艳（100 万元） 可利邦有限→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110 万元） 可利邦有限→北京汇海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0 万元） 可利邦有限→北京睿智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 万元）	是	否
	500 万元		未约定，实际使用借款期限为 1 天	龚巧艳→王京辉（100 万元）	500 万元	可利邦有限向焦耀光提供的借款 500 万元	可利邦有限→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百商店（500 万元）	是	否
				龚巧艳→李晨杰（50 万元） 艳缘通→李晨杰（50 万元） 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百商店→李晨杰（100 万元）					
				龚巧艳→焦耀光（200 万元）					

注 1：2010 年 10 月、2014 年 3 月，因可利邦有限代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偿还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焦耀光且焦耀光实际持股 100%，因此焦耀光与可利邦有限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率，未约定借款期限。2022 年 4 月股改前，焦耀光已足额向可利邦有限归还前述款项，并支付借款利息 25 万元。

注 2：根据中介机构要求，王京辉专为本次出资设立的账户，由中介机构实际控制，中介机构已经将可利邦有限支付到王京辉出资银行账户 30 万元转出。

(2) 焦耀光向可利邦有限偿还借款 990 万元

偿还日期	已偿还金额	清偿资金来源	清偿资金来源说明	偿还资金支付路径	目前是否已清偿完毕	借款主体之间是否因借款本息偿还存在纠纷或争议
490 万元偿还情况						
2015 年 5 月 29 日	140 万元	佟晓军→焦耀光（200 万元）	（1）2015 年 5 月，焦耀光为偿还可利邦有限借款，向金庆乐借款 200 万元。因当时周转资金紧张，金庆乐临时向佟晓军借款并指示佟晓军向焦耀光转账 200 万元。佟晓军与金庆乐同为吉安达股东，在经营过程中与金庆乐一直互有往来，佟晓军基于对金庆乐的信任，按照金庆乐的要求直接将 200 万元转账至焦耀光银行账户，2018 年 3 月 20 日金庆乐已经向佟晓军偿还该笔借款 200 万元，故佟晓军向焦耀光转账的 200 万元实质系金庆乐向焦耀光提供的借款。 （2）2019 年 5 月 20 日，焦耀光向金庆乐实际控制的武淑欣银行账户转账 288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系向金庆乐偿还该笔 200 万元借款，其中 88 万元系向金庆乐偿还另一笔借款（焦耀光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通过许优娜银行账户向金庆乐借款 200 万元出资，具体情况见下文“3、焦耀光向自然人借款出资及其偿还情况”）。 （3）上述焦耀光向武淑欣转账 288 万元系来源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其向银行借款 288 万元，2020 年 5 月焦耀光已经结清该笔银行贷款。	焦耀光→可利邦有限（140 万元）	是	否
2019 年 4 月 16 日	400 万元	王欣→焦耀光（400 万元）	2019 年 3 月，焦耀光向王欣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迪创昂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股权，4 月王欣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	焦耀光→可利邦有限（400 万元）		
注：2015 年 5 月、2019 年 4 月焦耀光合计向可利邦有限转账 540 万元，多余焦耀光借款的部分系因焦耀光与公司尚有其他往来，截至 2022 年 2 月，公司与焦耀光之间的往来已经结清。						
500 万元偿还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	500 万元	可利邦有限、驰丰企管→焦耀光（480 万元）	2022 年 2 月，可利邦有限、驰丰企管合计向焦耀光分红 480 万元。	焦耀光→可利邦有限（500 万元）	是	否
		金庆乐→焦耀光（20 万元）	2022 年 2 月，金庆乐向焦耀光支付股权转让款 20 万元。			

3、焦耀光向自然人借款出资及其偿还情况

2018 年 5 月、2020 年 11 月因公司发展需注入资金，焦耀光拟实缴资本，因个人流动资金紧张，2018 年 5 月通过许优娜向金庆乐借款 200 万元，2020 年 11 月直接向陈珊珊、游嘉、姚泽攀、龙兵合计借款 900 万元。焦耀光向可利邦有限实缴出资过程中，自然人向焦耀光提供的借款合计 1,100 万元，其中 1,050 万元用于实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焦耀光已经向前述主体清偿完毕借款。

焦耀光向自然人借款出资情况及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实际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资金支付路径	已偿还金额	清偿资金来源	偿还资金支付路径	目前是否已清偿完毕	借款主体之间是否因借款本息偿还存在纠纷或争议
金庆乐	200万元	2018年5月10日	无	未约定，截至2020年6月已经清偿完毕	吉安达→许优娜（300万元） 许优娜→焦耀光（200万元）	200万元	2019年5月20日，银行贷款288万元（2020年5月已结清该笔银行贷款）	2019年5月20日，焦耀光按照金庆乐指示向金庆乐实际控制的武淑欣账户偿还本次借款中的88万	是	否
							2019年11月1日，银行贷款300万元（2020年10月已结清该笔银行贷款）	2019年12月12日，焦耀光向金庆乐账户直接偿还本次借款中的90万		
							2020年6月5日，可利邦有限向焦耀光提供的借款合计35万元（截至2022年2月焦耀光已经偿还完毕）	2020年6月5日，焦耀光按照金庆乐指示向金庆乐实际控制的武淑欣账户偿还本次借款中的22万。至此，本次金庆乐借款200万元已全部偿还完毕。		
陈珊珊	200万元	2020年11月5日和6日	无	未约定，截止2021年1月已经清偿完毕	陈珊珊→焦耀光（100万元） 陈珊珊→焦耀光（100万元）	200万元	2021年1月5日，李志强按照金庆乐指示向焦耀光转账20万元	2021年1月6日，焦耀光直接向陈珊珊偿还20万元	是	否
							2021年1月6日，武淑欣按照金庆乐指示向焦耀光转账70万元	2021年1月6日，焦耀光直接向陈珊珊偿还70万元		
							2021年1月7日，史少兵向焦耀光转账36.60万元	2021年1月7日，焦耀光直接向陈珊珊偿还36万元		
							2021年1月11日，武淑欣按照金庆乐指示向焦耀光合计转账90万元	2021年1月11日，焦耀光直接向陈珊珊偿还剩余资金74万元。至此，陈珊珊借款200万元已全部偿还完毕。		
							注：（1）焦耀光向陈珊珊偿还借款200万元的资金部分来源于武淑欣、李志强的转账，实际系武淑欣、李志强按照金庆乐指示向焦耀光转账，焦耀光与金庆乐因共同经营可利邦有限，相互之间一直有资金往来，截至2022年7月，焦耀光与金庆乐已结清前期往来款。（2）焦耀光向陈珊珊偿还借款200万元的资金部分来源于2021年1月7日史少兵的转账，实质系史少兵向焦耀光偿还前期借款36.60万元。因个人流动资金周转，史少兵向焦耀光借款，2020年4月21日、23日，焦耀光向史少兵提供借款60万元。			
游嘉	500万元	2020年11月6日	未明确约定利率，但实际支付利息	未约定，截止2025年4月已	游嘉→焦耀光（500万元）	530.4380万元	（1）2025年3月及4月，可利邦、驰丰企管向焦耀光合计分红302.95万元； （2）2025年4月，为偿还游嘉借	2025年4月2日，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156万元	是	否
								2025年4月16日，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200万元		

实际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资金支付路径	已偿还金额	清偿资金来源	偿还资金支付路径	目前是否已清偿完毕	借款主体之间是否因借款本息偿还存在纠纷或争议
			30.4380万元	经清偿完毕			款，焦耀光向金庆乐借款 252.75 万元（暂未偿还，已约定还款期限）	2025 年 4 月 17 日，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 164.438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 10 万元。 至此，游嘉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530.4380 万元已全部偿还完毕。		
姚泽攀	8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	无	未约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经清偿完毕	姚泽攀→焦耀光（45 万元） 姚泽攀→焦耀光（5 万元） 姚泽攀→焦耀光（30 万元）	80 万元	焦耀光向张仲景借款合计 200 万元（暂未偿还，已约定还款期限）	2020 年 12 月 28 日，张仲景代焦耀光向姚泽攀偿还 80 万元。 至此，姚泽攀的借款 80 万元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是	否
龙兵	12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	无	未约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经清偿完毕	龙兵→焦耀光（65 万元） 龙兵→焦耀光（55 万元）	12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张仲景代焦耀光向龙兵合计偿还 120 万元。 至此，龙兵的借款 120 万元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是	否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焦耀光实缴出资 2,040 万元，其实缴出资来源于自筹资金，即中介机构向焦耀光提供借款 990 万元（990 万元均用于实缴出资）、自然人向焦耀光提供借款 1,100 万元（其中 1,050 万元用于实缴出资），焦耀光向前述主体的借款出资资金均已清偿完毕，相关借款主体之间就借款本息偿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焦耀光用于偿还出资借款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向第三方自然人借款，除尚有焦耀光向其妻弟张仲景借款 200 万元，以及向可利邦另一实际控制人金庆乐借款 252.75 万元暂未偿还，其余均已清偿完毕，相关借款主体之间不存在因借款本息偿还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就前述焦耀光向其妻弟张仲景借款 200 万元，以及向可利邦另一实际控制人金庆乐借款 252.75 万元暂未偿还事宜，经焦耀光与张仲景、金庆乐协商确认，焦耀光将基于自身资金安排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张仲景、金庆乐偿还该笔借款。

（二）说明焦耀光与艳缘通公司经由多个银行账户实现资金收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银行账户持有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相关资金的最终实际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1、说明焦耀光与艳缘通公司经由多个银行账户实现资金收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银行账户持有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0 年 10 月和 2014 年 3 月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借款出资，实质系中介机构向其提供过桥资金服务，该两次资金的流转以及相关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时间	收取过桥资金			过桥资金来源			偿还过桥资金		
	主体	金额 (万元)	与实际借款人焦 耀光关系	主体	金额 (万元)	与提供过桥资金中介机构 艳缘通的关联关系	主体	金额 (万元)	与提供过桥资金中介机构艳 缘通的关联关系
2010.10	王京辉	490.00	代替焦耀光持股	孙作珍	490.00	艳缘通控制的账户	艳缘通	110.00	-
							龚巧艳	100.00	艳缘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王京辉出资账 户	30.00	根据艳缘通要求，王京辉专 为本次出资设立的账户，由 艳缘通实际控制
							北京汇海鑫融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50.00	艳缘通控制的账户
							北京睿智万通 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	100.00	艳缘通控制的账户
2014.3	焦耀光	200.00	-	龚巧艳	200.00	艳缘通的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 人	高碑店市光明 路智睿通日百 商店	500.00	艳缘通控制的账户
	王京辉	100.00	代替焦耀光持股	龚巧艳	100.00				
	李晨杰	200.00	代替焦耀光持股	龚巧艳	50.00	艳缘通控制的账户			
				高碑店市光明 路智睿通日百 商店	100.00				
				艳缘通	50.00				

根据过桥资金特性，结合该两次出资时间点可利邦的股权结构情况，经由多个银行账户实现资金收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收取过桥资金时，中介机构相关账户向出资主体支付过桥资金，由出资主体收取过桥资金。当时焦耀光持有的可利邦有限股权均存在代持，因此虽实际拆借过桥资金主体为焦耀光，但根据当时股权代持情况（王京辉、李晨杰系代焦耀光持有股权），中介机构根据焦耀光安排，2010年10月直接将过桥资金支付至股东王京辉账户，2014年3月直接将过桥资金支付至股东王京辉、李晨杰账户及焦耀光账户。因此，在收取资金时，根据股权代持情况经由多个名义/实际股东账户收取资金，具有合理性。

（2）偿还过桥资金时，由可利邦有限代替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偿还资金，并将该等偿还资金作为焦耀光向公司拆借的资金（焦耀光已向可利邦足额偿还借款）。由于该两次借款的实质系中介机构向焦耀光提供过桥资金，具体资金偿还的账户及每个账户具体偿还金额系根据中介机构的安排进行。中介机构基于过桥资金特性及业务需要经由多个账户收回过桥资金，具有合理性。

2、相关资金的最终实际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2010年10月和2014年3月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借款出资，实质系中介机构向其提供过桥资金，相关资金实际来源系中介机构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该等资金在完成向可利邦有限的出资后，均已经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由可利邦有限代替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及其实际控制的账户偿还，实质系焦耀光从公司借款进行周转，该等借款已如实记账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记为可利邦有限对焦耀光的其他应收款），形成了焦耀光与可利邦有限之间真实的借款关系，且焦耀光已经以合法自筹或自有资金向可利邦有限全额偿还了该等借款，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就中介机构向焦耀光提供过桥资金，可利邦有限代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偿还过桥资金，以及焦耀光向可利邦有限偿还借款等事项，相关主体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说明焦耀光与张仲景之间相关借款长期未清偿的原因及合理性，焦耀光与张仲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2020年12月，张仲景代替焦耀光向姚泽攀、龙兵偿还借款合计200万元，并形成了焦耀光向张仲景拆借资金200万元的借贷关系。张仲景系焦耀光的妻弟，由于双方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有更牢固的信任基础和更大的协商空间，张仲景未向焦耀光予以催要，且前期为了公司发展，可利邦有限未向股东分红，焦耀光的个人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因此焦耀光暂未偿还张仲景的借款。经双方确认，焦耀光将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向张仲景清偿该200万元借款，双方之间相关借款长期未清偿具有合理性。

针对焦耀光向张仲景借款事宜，张仲景已经出具了说明：“因本人与焦耀光系姻亲关系，本人与焦耀光未就上述借款事项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经双方确认，焦耀光将基于自身资金安排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本人偿还该笔借款。就上述借款事宜，本人与焦耀光就借款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焦耀光之间不存在其他与可利邦出资相关的资金往来；本人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持有或曾经持有可利邦股权/股份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焦耀光代本人持有股权/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焦耀光全部银行卡流水，焦耀光与张仲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焦耀光与张仲景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焦耀光与金庆乐的相关借款经由金庆乐控制的吉安达公司时任员工、股东收付的原因及合理性，金庆乐出借资金的最终实际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焦耀光与金庆乐的相关借款经由金庆乐控制的吉安达公司时任员工、股东收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经由吉安达时任员工向焦耀光收付借款

吉安达系金庆乐与佟晓军、王欣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金庆乐持股48%、佟晓军持股20%、王欣持股32%，吉安达主营业务为经营手机等电子产

品批发零售业务。在经营模式上，金庆乐与佟晓军、王欣分别以吉安达名义开展业务，许优娜、武淑欣、李志强当时任职于吉安达金庆乐业务团队。由于该项业务的特点，日常现金收付较多，且为方便经营，金庆乐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及其本人银行卡进行收付资金的情况，故其在吉安达的经营积累部分直接沉淀在相关员工以及其本人的银行账户中。因此，金庆乐存在通过员工许优娜、武淑欣、李志强银行账户向焦耀光提供借款资金及收回借款资金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经由吉安达时任股东向焦耀光支付借款

2015年5月，焦耀光为偿还可利邦有限借款，向金庆乐借款200万元。因临时周转资金紧张，金庆乐临时向佟晓军借款并指示佟晓军向焦耀光转账200万元。佟晓军与金庆乐同为吉安达股东，在经营过程中与金庆乐也一直互有往来，佟晓军基于对金庆乐的信任关系，按照金庆乐的要求直接将200万元转账至焦耀光账户，金庆乐已经向佟晓军偿还该笔借款200万元，故佟晓军向焦耀光转账的200万元实际系金庆乐向焦耀光提供的借款。金庆乐通过吉安达股东佟晓军向焦耀光提供借款系金庆乐临时向佟晓军拆借资金导致，具有合理性。

2、金庆乐出借资金的最终实际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金庆乐向焦耀光出借资金中，经由吉安达公司时任员工许优娜向焦耀光支付的借款200万元，实际系金庆乐个人通过吉安达经营手机等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业务积累的自有资金；经由吉安达股东佟晓军向焦耀光支付的借款200万元，实际系金庆乐临时向佟晓军拆借的资金，并已由金庆乐向佟晓军偿还；以上资金均实际属于金庆乐的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五）说明焦耀光多次通过借款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相关借款的还款来源及稳定性，目前是否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是否影响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1、说明焦耀光多次通过借款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相关借款的还款来源及稳定性

2006年4月起，焦耀光在北京联创银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创”）任职，从事销售相关工作，通过长时间在行业内任职，焦耀光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其因看好行业的发展前景，故开始萌生自主创业的想法。因此，焦耀光于2010年2月收购可利邦有限，开始进行创业。

鉴于公司业务客户群体多为金融机构，在业务洽谈或通过招投标过程中，客户对于公司规模及体量会给予一定关注，因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一定程度上有利与公司业务拓展。焦耀光在经营可利邦初期，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对于注册资本实缴期限存在明确规定，焦耀光开始创业前，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工资及奖金等任职收入，积累的自有资金相对有限，故焦耀光需要通过借款的方式进行实缴出资。2014年后，《公司法》虽然对注册资本实缴期限进行了修改，但焦耀光一方面需要偿还前期出资已经形成的借款，另一方面为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开展，需要股东继续投入资金，且公司经营前期，股东分红回报十分有限，故焦耀光仍然需要通过借款的方式进行实缴出资。综上所述，焦耀光多次通过借款出资具有合理性。

随着可利邦经营发展，对公司股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分红回报，且焦耀光通过转让其原持有的迪创昂越股权等方式偿还了前期借款出资的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焦耀光历次借款出资资金均已偿还完毕。焦耀光用于偿还借款出资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向第三方自然人借款，除尚有向其妻弟张仲景借款200万元，以及向可利邦另一实际控制人金庆乐的借款252.75万元暂未偿还，其余资金均已经偿还完毕，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近两年，可利邦的业绩稳步提升，并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焦耀光在可利邦任职取得的工资和奖金收入、以及作为股东从可利邦领取的分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893.45万元）、自有房产为其归还相关借款提供了足够的资金来源，且具有稳定性。

2、目前是否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是否影响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焦耀光尚有向其妻弟张仲景借款 200 万元，以及向可利邦另一实际控制人金庆乐的借款 252.75 万元暂未偿还。该两项借款中，张仲景为亲属关系，金庆乐为可利邦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焦耀光与两项借款的借款人均具备深厚的信任基础，该两项借款均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等事宜。经与张仲景、金庆乐协商确认，焦耀光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张仲景、金庆乐偿还。因此，焦耀光不存在到期未能清偿大额债务的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焦耀光目前虽尚有部分借款尚未清偿，但该等借款尚未到期，焦耀光亦不存在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影响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的适格性。

（六）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平台出资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焦耀光出资借款及还款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借款及还款支付路径的核查是否充分、全面；

1、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平台出资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平台出资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 直接股东实缴出资情况核查

序号	主体名称	主要身份	实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金额（元）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实缴出资来源	备注/借款出资偿还情况
1	焦耀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驰丰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0年10月27日	4,900,000.00	已核查王京辉（代焦耀光持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借款490万元）	2010年10月，可利邦有限代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偿还490万元；截至2019年4月，焦耀光合计向可利邦有限偿还490万元，借款出资清偿完毕
			2014年4月18日	1,000,000.00	已核查王京辉（代焦耀光持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借款500万元）	2014年4月，可利邦有限代焦耀光向中介机构偿还500万元；2022年2月，焦耀光向可利邦有限偿还500万元，借款出资清偿完毕
				2,000,000.00	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000,000.00	已核查李晨杰（代焦耀光持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018年5月10日	2,000,000.00	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2018年5月10日通过许优娜向金庆乐借款2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焦耀光通过向金庆乐、金庆乐实际控制的武淑欣银行账户合计偿还200万元，借款出资清偿完毕
			2020年11月6日	1,000,000.00	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2020年11月5日向陈珊珊借款100万元）	截至2021年1月，焦耀光直接向陈珊珊合计偿还200万元，借款出资清偿完毕
			2020年11月6日	4,000,000.00	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2020年11月6日向游嘉借款500万元、向陈珊珊借款100万元）	
			2020年11月9日	1,800,000.00	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截至2025年4月，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合计偿还本金及利息530.4380万元，借款出资清偿完毕
2	金庆乐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驰丰企管合伙人	2017年5月5日	2,475,828.00	已核查金庆乐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2017年5月5日，李志强向金庆乐支付250万元，系金庆乐在吉安达经营业务积累）	吉安达系金庆乐实际控制企业，因公司经营模式及业务特征，存在使用员工/股东个人卡收付资金情况，金庆乐与其余2位股东（佟晓军、王欣）各自独立带领团队开展业务，一般各自收付各自业务相关资金，李志强、许优娜、武淑欣系金庆乐业务团队员工，陈金龙、王辉系金庆乐业务团队相关客户的员工，前述人员支付给金庆乐的资金或者按照金庆乐指示支付给焦耀光的资金系金庆乐在吉安达的经营所得部分直接沉淀在相关员工以及其本人的银
			2017年5月5日	698,400.00	已核查金庆乐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2017年5月5日，李志强向金庆乐支付69万元，系金庆乐在吉安达经营业务积累）	
			2017年5月17日	3,829,885.00	已核查金庆乐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2017年5月17日，陈金龙向金庆乐支付382.9885万元，系金庆乐在吉安达经营业务	

序号	主体名称	主要身份	实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额（元）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实缴出资来源	备注/借款出资偿还情况
						积累）	行卡中的资金，系金庆乐自有资金
			2017年5月17日	2,000,000.00	已核查金庆乐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2017年5月17日，王辉向金庆乐支付200万元，系金庆乐在吉安达经营业务积累）	
			2018年5月10日	995,887.00	已核查金庆乐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2018年5月10日，许优娜金庆乐支付100万元，系金庆乐在吉安达经营业务积累）	
合计				30,500,000.00	——	——	——

注：（1）截止2020年11月11日，可利邦有限共收到股东出资3,050万元，已核查股东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2）2022年1月，可利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可利邦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3,050万元，焦耀光、金庆乐分别减少出资4,350万元、2,600万元。（3）截至2022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3,050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2）间接股东核查情况

对于合伙企业驰丰企管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已核查合伙人焦耀光、金庆乐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资金流水，并对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驰丰企管合伙人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属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其他主体的情况，不存在代替其他主体持有驰丰企管合伙份额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可利邦的直接股东焦耀光、金庆乐、驰丰企管出资前后/股权受让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情况，驰丰企管设立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情况、驰丰企管合伙人入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情况，并核查可利邦及驰丰企管工商档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焦耀光出资借款及还款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借款及还款支付路径的核查是否充分、全面

对实际控制人焦耀光出资借款及还款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出资主体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借款出资具体情况	借款出资的还款情况	还款资金流水核 查情况	其他核查情况
焦耀光（由代持人王京辉代为出资）	2010年10月27日	490	已获取王京辉代为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010年10月27日，艳缘通（提供过桥资金服务的中介机构）相关账户向代持人王京辉账户支付增资借款490万元。	（1）2010年10月29日至10月31日，可利邦有限代替焦耀光向艳缘通相关账户偿还借款合计490万元； （2）2015年5月29日焦耀光直接向可利邦偿还140万元、2019年4月16日焦耀光直接向可利邦有限偿还剩余资金，至此已经向可利邦有限偿还借款出资490万元。	（1）已核查可利邦有限代焦耀光偿还过桥资金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已核查焦耀光偿还可利邦有限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访谈焦耀光、王京辉、李晨杰、艳缘通，确认资金流转情况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获取王京辉、李晨杰出具的股权代持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3）网络核查艳缘通相关主体的工商信息； （4）网络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 （5）验资报告。
焦耀光（由代持人王京辉代为出资）	2014年4月18日	100	已获取王京辉代为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014年4月18日，艳缘通（提供过桥资金服务的中介机构）相关账户分别向焦耀光、代持人王京辉和李晨杰分别支付增资借款20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合计500万元。	（1）2014年4月18日，可利邦有限代焦耀光向相关账户偿还借款合计500万元； （2）2022年2月21日，焦耀光直接向可利邦有限偿还前述借款500万元。	（1）已核查可利邦有限代焦耀光偿还过桥资金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已核查焦耀光偿还可利邦有限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焦耀光（由代持人李晨杰代为出资）	2014年4月18日	200	已获取李晨杰代为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焦耀光	2014年4月18日	200	已获取焦耀光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出资主体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借款出资具体情况	借款出资的还款情况	还款资金流水核 查情况	其他核查情况
焦耀光	2018 年 5 月 10 日	200	已获取焦耀光出资 前后 3 个月银行流 水	2018 年 5 月 8 日许优娜 收到吉安达转入的 300 万 元后，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向焦耀光转账 200 万 元，许优娜当时在吉安达 任职，其个人卡为吉安达 使用，款项实质系金庆乐 向焦耀光提供的借款。	2019 年 5 月 20 日焦耀光通过武淑欣 银行账户向金庆乐偿还 88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焦耀光直接向金 庆乐银行账户偿还 90 万元；2020 年 6 月 5 日焦耀光通过武淑欣银行账户 向金庆乐偿还剩余借款。 至此，金庆乐 200 万元借款已偿还 完毕。 (注：武淑欣与许优娜均系金庆乐 投资经营吉安达时所在团队的员 工，武淑欣亦存在个人卡公用的情 况。)	已核查焦耀光偿 还金庆乐借款资 金 200 万元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1) 访谈金庆乐、焦耀 光、许优娜； (2) 获取许优娜、武淑 欣出具的说明，确认资 金流转情况及不存在股 权代持、纠纷及潜在纠 纷； (3) 获取许优娜、武淑 欣吉安达任职证明材 料、个人卡注销证明材 料； (4) 获取并核查许优娜 转账前后 3 个月银行流 水； (5) 获取并核查许优娜 报告期银行流水； (6) 网络核查吉安达工 商信息； (7) 网络核查相关主体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 况。
焦耀光	2020 年	100	已核查焦耀光出资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陈珊	2021 年 1 月 6 日，焦耀光直接向陈	已核查焦耀光偿	(1) 访谈焦耀光、陈珊

出资主体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借款出资具体情况	借款出资的还款情况	还款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情况
	11月6日		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珊借款100万元出资。	珊珊偿还20万元、70万元；2021年1月7日，焦耀光直接向陈珊珊偿还36万元；2021年1月11日，焦耀光直接向陈珊珊偿还剩余借款。至此，陈珊珊200万元借款已偿还完毕。（注：2020年11月6日焦耀光向陈珊珊借款100万元，下文不再赘述。）	还陈珊珊借款出资合计200万元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珊，确认资金流转情况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2）网络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
焦耀光	2020年11月6日	400	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020年11月6日向游嘉借款500万元出资。	2025年4月2日，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156万元；2025年4月16日，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200万元；2025年4月17日，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164.4380万元；2025年4月18日，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10万元。至此，焦耀光直接向游嘉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30.438万元，已偿还完毕。	已核查焦耀光偿还游嘉借款出资500万元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访谈焦耀光、游嘉； （2）获取游嘉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资金流转情况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3）网络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
焦耀光	2020年11月9日	180	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020年11月6日向陈珊珊借款100万元出资。	见上文所述	见上文所述	见上文所述
焦耀光	2020年11月10日	170	已核查焦耀光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020年11月10日焦耀光直接向姚泽攀借款45万元，2020年11月11日焦耀光直接合计向姚泽攀借款35万元，合计借款80万元。 2020年11月10日焦耀	2020年12月28日，焦耀光妻弟张仲景代焦耀光向姚泽攀偿还80万元。至此，姚泽攀80万元借款已偿还完毕。 2020年12月28日，焦耀光妻弟张	已核查张仲景代焦耀光向姚泽攀还款80万元的银行业务回单 已核查张仲景代	（1）访谈焦耀光、张仲景； （2）获取姚泽攀、龙兵、张仲景出具的确认函/说明，确认资金流转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出资主体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借款出资具体情况	借款出资的还款情况	还款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情况
				光直接向龙兵借款 65 万元，2020 年 11 月 11 日焦耀光直接向龙兵借款 55 万元，合计借款 120 万元。	仲景代焦耀光向龙兵合计偿还 120 万元。 至此，龙兵 200 万元借款已偿还完毕。	焦耀光向龙兵还款 120 万元的银行业务回单	(3) 获取焦耀光、张仲景出具的说明，确认焦耀光偿还张仲景的还款计划； (4) 网络核查相关主体诉讼纠纷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核查焦耀光及其代持人王京辉、李晨杰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可利邦有限代焦耀光向艳缘通相关账户偿还借款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焦耀光向可利邦有限偿还借款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向、向自然人（金庆乐、陈珊珊、游嘉）偿还借款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张仲景代焦耀光向姚泽攀、龙兵偿还借款出资的银行业务回单，访谈相关主体，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说明/任职证明/个人卡注销材料，网络核查艳缘通相关主体、吉安达工商信息，网络核查相关主体诉讼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对焦耀光借款及还款支付路径的核查充分、全面，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结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相关主体的访谈或确认情况，以及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与相关借款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平台出资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访谈或确认情况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与相关借款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	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艳缘通及相关主体	已访谈艳缘通实际控制人龚巧艳	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	不存在
王京辉	已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	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	不存在
李晨杰	已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	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	不存在
金庆乐	已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金庆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除公司与金庆乐存在股东分红、工资、费用报销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不存在	不存在
许优娜	已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许优娜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除与公司存在工资、费用报销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不存在	不存在
武淑欣	已获取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	不存在
李志强	已获取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	不存在
佟晓军	已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	不存在
王欣	已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	不存在
陈珊珊	已访谈	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	不存在
游嘉	已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	不存在
姚泽攀	已获取其出具的说明/确认	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	不存在

核查对象	访谈或确认情况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与相关借款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 纠纷或 争议	是否存在代 持或利益输 送情形
	函			
龙兵	已获取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	不存在
张仲景	已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	不存在
史少兵	已获取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史少兵系公司员工，除与公司存在工资、费用报销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不存在	不存在

综上所述，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相关主体的访谈或确认，以及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与相关借款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实际控制人的借款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二、《第二轮问询函》4.其他事项

请公司：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如有误，请修改相关表述。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出资凭证，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信息等资料，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更新披露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上海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集成、运维服务	100%	100%	0	2023/1/1-2024/12/31	收购	子公司
2	北京科元云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集成、运维服务	100%	100%	0	2023/1/1-2024/12/31	设立	子公司

3	天津可利邦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信息技 术应用 创新产 品、智 能加速 器产品	100%	100%	8	2023/9/25- 2024/12/31	设立	子公司
---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更新披露后的子公司相关信息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姚佳
姚 佳

乔诗璐
乔诗璐

2015 年 9 月 18 日